

（八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）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-2027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11-JZCG-K2025-0023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位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